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01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娄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421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娄坑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02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铺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875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铺岩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03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岭口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495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岭口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04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溪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240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溪东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05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胡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967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胡周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06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974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珠岙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07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枫马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745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枫马岭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08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坎头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921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坎头岙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09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石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27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石马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10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语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20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语溪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11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桥下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61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桥下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12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高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607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高枧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13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东谢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482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东谢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14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吴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535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吴岙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视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门〔2023〕1-15号



因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三门麻岙岭至临海青岭段（三门段）建设需要，拟征收仙人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4.4091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珠岙镇仙人峡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3月12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三门县珠岙镇高枧办公区4楼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6-89335975

监督电话：0576-89335975

